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
承辦人：戴志村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2
傳真：037-596020
電子郵件：o065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500022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市立殯儀館使用量增加，為維護治喪品質，租用禮廳舉行奠禮（告別式）者，前一天如需辦理功德法會，仍以租用同一間禮廳為原則，以免影響其他家屬使用需求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市長 徐定禎 請假
主任秘書 徐麗君 代行